

#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 行 條 文	洪孟楷立法委員擬具修正條文	醫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建 議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因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而受隔離或檢疫者，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應給假。</p> <p>前項給假之假別、程序或其他相關事項，由訂定各該類人員請假法規之中央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因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而受隔離或檢疫者，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應給假。</p> <p>前項給假之假別、程序或其他相關事項，由訂定各該類人員請假法規之中央機關定之。</p> <p><u>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因第一項給假所產生之費用。</u></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u>主管機關得對醫療機構之執行情形進行輔導及查核。</u></p> <p><u>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對醫療機構實施出入、營運、清空管制、人力備援計畫及其他必要防疫措施。</u></p> <p><u>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輔導、查核與依前項規定實施之出入、營運、清空管制及其他必要防疫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一項醫療機構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主管機</u></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u>主管機關得對醫療機構之執行情形進行輔導及查核。</u></p> <p><u>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對醫療機構實施出入、營運、清空管制、人力備援計畫及其他必要防疫措施。</u></p> <p><u>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輔導、查核與依前項規定實施之出入、營運、清空管制及其他必要防疫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一項醫療機構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主管機</u></p>

	<p><u>關之查核基準與第二項實施出入、營運、清空管制、其他必要防疫措施之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關之查核基準與第二項實施出入、營運、清空管制、其他必要防疫措施之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醫療機構因執行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管制及防疫措施所產生之費用。</u></p>
--	---	--